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 57-73 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曠虎先生
 - (ii) 王健先生
 - (iii) 焦利先生
 - (iv) 方和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本決議案 (d) 段)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份」) 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附加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 (a) 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 (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 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惟依據 (i) 供股 (定義見本決議案 (d) 段)；(ii) 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 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 (如有) 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股票期權之行使；或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 (或董事) 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 (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 (b) 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

則》授權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 (a) 段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4 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5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股份總數，須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 4 項決議案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汝宁

香港，2024 年 5 月 10 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48 號
粵海投資大廈
18 樓 A 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d)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舉行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e)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有關第 2 (A) 項決議案，曠虎先生、王健先生、焦利先生及方和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通函附錄二。
- (g) 有關第 4 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根據就此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h) 有關第 5 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j) 若大會當日上午 9 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k)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藍汝寧先生、曠虎先生、王健先生、吳明場先生、李文昌先生及焦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